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正蓝旗蒙医医院）的（项目名称：“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81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5.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踝关节矫正器（坐式）），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7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标的名称：深层肌肉按摩仪），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7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下肢关节康复器），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标的名称：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81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5.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标的名称：智能电动训练车），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珠海市瑞和康医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0 人，营业收入为 139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2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7. （标的名称：股四头肌训练板），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7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标的名称：矫正镜），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7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标的名称：医用跑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7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认知功能评估和训练软件(基础)），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81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5.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滚筒），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7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标的名称：生物反馈刺激仪(吞咽成人版)），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傅利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81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55.7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标的名称：步态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埃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标的名称：上肢综合训练器），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7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标的名称：全身功能康复训练器（四肢联动）)，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47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2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6. (标的名称：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德匠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5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7. (标的名称：“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包 1：康复医学科)，
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工业制造)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正信医
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5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3 万
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正信医疗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1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